

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入室离室管理办法

为保证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有效运行和管理，所有进入实验室的研究人员需符合能够进行实验的客观条件。这些条件包括熟悉实验室相关安全常识、实验室相关规定以及完善各类实验室手续等。本规定分为入室考试、入室登记和离室手续三部分。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：

第一章 入室考试

第一条 以学期为单位，所有研究人员要想进入实验室实验需进行入室考试申请。实验室将组织已申请的各类人员进行入室考试。原则上，对于每个人新学期要进入实验室必须参加入室考试，以前的成绩不带入以后学期，但以下情况可以除外：前一学期该研究人员没有触犯任何实验室管理规定（没有处罚记录），行为道德表现优良。

第二条 拟申请假期进行实验者也应在之前学期通过入室考试。未通过入室考试者，不得在相应学期结束后紧接的假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。

第三条 入室考试主要考查申请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常识、是否了解科研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和是否具备公共场所的道德素养。只有入室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才能办理入室手续，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；不及格按照第四条的次数规定再次参考，如仍不及格则本

学期无法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。入室考试形式为闭卷。总分 100 分，及格线为 90 分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管理老师每月将组织入室考试 2 次，但是对于每一个具体的申请人来说，一学期仅有两次参加考试的机会。第一次考试未合格者，第二次参考推迟 1 个月。培训将在考前会以发放相应资料或进行面对面培训的方式进行（培训为实验室集中组织培训和指导老师常规培训，资料将传 QQ 群）。

第二章 入室登记

第五条 首次入室：以学期为单位，通过入室考试者可以经指导教师同意办理入室手续，领取实验室出入证。研究人员凭出入证进出实验室。

第六条 日常入室：实行签到和签退制度。每天研究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到管理办公室进行签到，当天实验完成后到管理办公室签退。

第三章 离室手续

第七条 以学期为单位，当该学期研究人员实验结束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不需再进入实验室，办理离室手续，否则，实验室管理人员还会安排其尽实验室相关的义务。除此之外，毕业生研究人员必须在其答辩之前完成离室相关手续，其中包括归还借用实验室的各种物品、清理存储空间等，否则将影响其参与毕业答辩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省油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香料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。